公司代码：688518　　公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198,764.2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赢激光	688518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强	张晓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49号建安山海中心6B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49号建安山海中心6B
电话	0755-86001062	0755-86001062
传真	0755-26506375	0755-26506375
电子信箱	ir@uwlaser.com	ir@uwlaes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从事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及储能电池、汽车制造、消费电子、五金家电、光通讯、医疗器械、传感器、继电器等制造业领域。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器、激光焊接头、激光焊接机、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及各种非标自动化解决方案。

激光焊接机由激光器和焊接头组成，激光器是激光焊接机的核心部件；工作台由移动平台和运动控制系统组成；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主要是指根据特定客户的应用需求，结合电气自动化、机械工艺等其他门类设计，由加载了自动化系统软件、应用环境设计的激光焊接机、工作台共同组成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将若干个激光焊接机及工作台的工作功能整合至自动化流水线中，实现全自动作业，从而达到精准、高效、可控的工艺目标。

2.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产品呈现非标定制化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依托研发设计方案，通过对外采购标准化零件、出具设计图给零部件厂商加工进行定制采购、自主生产加工等方式获取生产所需零部件，生产部门根据工艺流程、图纸及作业指导书进行模块化组装集成，再进行总装调试，最终向客户提供激光焊接设备并以此获取收益。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前沿性项目与大学及研究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研发，公司研发部门以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内容主要由激光器研发、焊接工艺研发、自动化成套设备研发三部分组成。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定制特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辅以"基本库存"的形式进行采购活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是针对客户订单定制的非标准化部件，如机加钣金件、部分光学材料等；基本库存主要是针对日常耗用量大的标准件原材料，如线材、包材、开关、电源等物料。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形式。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研发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应用要求和数量进行设计和技术拆解，并配合PMC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标准零部件对外采购，非标准零部件公司向厂商提供自身设计的图纸进行定制采购或自主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工艺流程、图纸及作业指导书进行模块化组装集成，再进行总装调试。

5、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激光焊接设备，销售人员及工程师需根据客户的技术参数、产能期望值、生产现场环境及布局等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提供客户认可的产品设计方案，签订销售合同，待产品交付给客户后，还需要进行现场组装、调试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国外销售采取直销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范围。

近几年，激光焊接在动力及储能电池、汽车、消费电子等精密加工领域应用逐渐增多，激光焊接设备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动力电池方面，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动力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持产销两旺发展态势，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261.5万辆，同比增长1倍。

储能电池方面，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动储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同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提出到2027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标志着新型储能发展从规划阶段迈向大规模实施阶段。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5年1—12月，我国动力和储能电池累计销量为1,700.5GWh，累计同比增长63.6%。其中，动力电池累计销量为1,200.9GWh，占总销量70.6%，累计同比增长51.8%；储能电池累计销量为499.6GWh，占总销量29.4%，累计同比增长101.3%。

2026年1—3月，我国动力和储能电池累计销量为437.1GWh，累计同比增长52.9%。其中，动力电池累计销量为291.9GWh，占总销量66.8%，累计同比增长34.3%；储能电池累计销量为145.1GWh，占总销量33.2%，累计同比增长111.8%。

激光焊接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技术应用较为广泛，涉及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类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工艺装备能力和制造能力，必须进行长期的技术投入与资金投入。同时，激光焊接设备需要针对客户要求进行定制设计，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征，产品质量影响到下游客户的生产质量与效率，客户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稳定性以及维修保养服务有着严格的要求，因此下游客户倾向于选择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长期专注于激光设备制造业务、运行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因此，激光焊接行业在技术与市场方面均具有较高的门槛，有利于技术强、规模大的企业保持优势市场地位。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为国内激光焊接行业领军企业，具体体现为：技术领先、客户质量好、市场占有率高，以领先的技术及产品服务了众多锂电行业及消费电子行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激光焊接领域的市场保持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阶段。伴随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进，激光行业作为高端制造关键支撑产业，市场空间持续拓宽。

报告期内，全球锂电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下游头部客户扩产节奏明显加快，相应设备需求量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电池领域新技术不断涌现，也为设备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如已有多家电池企业开始试产固态电池，固态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好的特点。公司凭借在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配合行业头部企业研发固态电池生产的设备，报告期已为客户交付了包括激光焊接设备在内的固态电池研发线。在公司重点开拓的消费电子领域，行业头部公司搭载小钢壳电池的手机已经投放市场，手机等电子产品以不锈钢壳电池取代软包电池的趋势明显，未来消费电子也是公司重点开拓领域之一。公司将专注主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新技术、新产业等领域积极布局、稳步突破，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激光焊接技术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不同波长的激光和激光、激光和电弧或者激光和其他热源的复合激光焊接设备应用将越来越多。

（2）塑料，玻璃，碳纤维，钛等新型材料的激光焊接设备应用需求持续提升。

（3）针对高反射、低吸收材料的特殊波长激光焊接设备市场需求逐步凸显。

（4）激光焊接设备体现出更加全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要求。

（5）由于对焊接质量及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对激光焊接加工过程进行实时检测的技术和设备需求突增。

（6）激光焊接加工材料厚度朝更加轻薄和更厚的两个方向发展，相关设备需求逐年增加。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187,025,960.60	7,045,471,402.41	16.20	6,975,471,1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0,424,906.21	3,146,815,238.21	3.61	3,013,683,357.00
营业收入	3,261,362,785.82	3,149,554,276.53	3.55	3,512,257,599.54
利润总额	157,407,941.55	178,018,917.50	-11.58	316,543,34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64,840.71	165,532,525.91	1.05	286,286,6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20,575.13	130,790,755.31	8.74	250,324,6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15,035.19	-126,840,851.17	不适用	236,312,71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5.38	减少0.15个百分点	1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	0.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1	7.48	减少0.27个百分点	6.8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70,273,632.51	663,077,107.21	714,234,532.02	1,013,777,5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19,518.83	10,999,115.18	50,178,950.53	59,167,25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304,887.74	1,150,816.49	46,086,418.55	53,678,45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7,798.72	27,392,247.09	75,427,323.25	-65,972,333.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韩金龙	0	28,724,356	8.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牛增强	-3,000,000	9,926,646	2.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0	9,241,314	2.7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7,284	8,254,313	2.42	0	无	0	其他
李瑾	0	7,824,600	2.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5,504,587	1.6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662	4,251,295	1.25	0	无	0	境外法人
贾松	0	3,923,996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吉水	3,813,357	3,813,357	1.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壹点纳锦（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宏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28,525	3,699,160	1.0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金龙与牛增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龙配偶，贾松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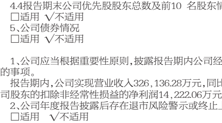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136.28万元，同比增长3.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6.48万元，同比增长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22.06万元，同比增长8.7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2,252,449.0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198,764.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1,198,764.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198,764.25	51,198,764.25	50,856,284.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264,840.71	165,532,525.91	286,286,690.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52,252,449.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253,81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6,361,352.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253,81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4.2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12,142,731.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9,923,174,661.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贾松、卢国杰、李毅已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韩金龙	董事长	92.24	否
贾松	董事、总经理	92.71	否
卢国杰	董事、副总经理	103.69	否
李毅	董事、副总经理	98.61	否
文侨	独立董事	4.80	否
裴斐	独立董事	4.80	否
李向宏	独立董事	4.80	否
谢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1.38	否
韩迪	副总经理	64.92	否
尹栋	副总经理	69.27	否
秦磊	副总经理	100.20	否

二、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在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度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7.8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任职工作岗位，结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确认。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确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贾松、卢国杰、李毅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述职。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关联董事韩金龙、贾松、李毅、卢国杰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及子公司授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联赢软件有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创赢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6亿元	–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联赢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软件"）、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科技"）及江苏创赢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赢光能"）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6亿元	2.45%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否	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6.6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赢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82.01%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软件有限公司	100%	13.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深圳市联赢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91440300682007022A
法人	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91441300MA4WF1C98G
法人	江苏创赢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 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4.01%； 溧阳苏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99%	91320481MAD5KHYK0B

注：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联赢软件有限公司	14,458.08	1,967.41	12,490.67	2,675.85	1,663.81
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	116,702.13	136,106.56	-19,404.44	72,685.58	-677.87
江苏创赢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231.67	1,830.30	401.37	377.47	-924.70

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创赢光能拥有实际控制权，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少数股东未参与其实际经营管理，故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联赢软件、联赢科技及创赢光能合计提供不超过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4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次、监督管理措施63次、自律监管措施42次、纪律处分2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李振华，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振华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签署了步科股份、明冠新材、华宝新能、联赢激光、科瑞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中润光学、中巨芯、楚环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思，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于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司公司审计，2023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毛硕，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毛硕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李振华	2024年12月25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李振华作为博敏电子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广东证监局针对上述事项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沙路18 号A 栋联赢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年 4 月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韩金龙、贾松、李毅、卢国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8	联赢激光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6年 5 月14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建安山海中心 6B。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建安山海中心 6B 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人：谢强、张晓平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共计募集资金58,418.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11.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907.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17.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6,330,2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25元，共计募集资金98,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3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7,564.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9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418.8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528.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375.65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01.9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66.9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79.93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07.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292.5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4,769.3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392.90
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11.7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42.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2,479.93	使用中
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235641	–	已注销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	已注销
合 计			2,479.93	

2、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469.14	使用中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4380	1,492.00	使用中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	使用中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874.66	使用中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6.29	使用中
合 计			2,842.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3,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2）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18,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25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15	2025/2/15	2025/2/15	不适用	1.1-2.55%	5.9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29	2025/11/29	2025/11/29	不适用	0.75-2.15%	9.8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9/2	2025/9/30	2025/9/30	不适用	0.65-2.2%	1.5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2/10	2025/12/31	2025/12/31	不适用	0.45-2%	1.55

（2）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8/21	2025/1/6	2025/1/6	不适用	0.95%-2.7%	24.4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4,000.00	2024/10/29	2025/4/28	2025/4/28	不适用	1.75-2.1%	38.7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2	2025/9/30	2025/9/30	不适用	0.5-2.05%	7.8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3,000.00	2025/9/11	2025/10/14	2025/10/14	不适用	1.61%	4.3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200.00	2025/9/11	2025/10/14	2025/10/14	不适用	1.61%	1.7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000.00	2025/9/11	2025/10/14	2025/10/14	不适用	1.61%	1.4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5/9/30	2025/10/9	2025/10/9	不适用	0.97%	1.0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0/17	2025/10/31	2025/10/31	不适用	0.5-1.80%	3.4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3	2025/11/24	2025/11/24	不适用	0.5-1.75%	5.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3	2026/3/3	2026/3/3	5,000.00	1.0-2.05%	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联赢激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赢激光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58,41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1.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7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生产建设	否	32,200.00	27,654.94	27,654.94	–	28,789.22	1,134.27	104.1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收入：191,238.09 净利润：9,451.89	否，净利润未达标	否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890.00	6,776.32	6,776.32	4,501.95	5,104.51	-1,671.81	75.33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补流	否	18,000.00	15,459.29	15,459.29	–	15,983.87	524.59	103.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58,090.00	49,890.55	49,890.55	4,501.95	49,877.60	-12.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2年下半年建设完成，2025年收入已达到满产时的预期收入，但净利润低于满产时预期效益，主要系受设备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且公司费用率有所增加所致；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2年7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因公司惠州基地尚在建设，加上在惠州对高端人才招聘相对于深圳较困难，为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方便开展科研合作，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购置部分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但因2021年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在龙岗的租赁用地较为紧张，难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求。虽然本项目实施地点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但为满足公司订单的交付需要，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租赁的厂房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尚未能及时租赁到合适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2021年12月，公司拍得深圳市坪山区一块工业用地。考虑到公司目前厂房紧张现状，且研发中心建设要求较高，资金投入较大。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待深圳市坪山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在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2024年4月，基于坪山自有厂房尚未建设完工，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再次发布延期公告，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98.5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92.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6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6,000.00	35,379.12	35,379.12	8,087.83	35,372.83	-6.29	99.98	已达到预定可用状态	收入：23,188.25 净利润：1,146.07	否	否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注	生产建设	否	28,500.00	28,008.47	28,008.47	7,467.25	28,710.53	702.06	102.51	已达到预定可用状态	收入：15,370.71 净利润：759.69	否	否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9,500.00	9,336.16	9,336.16	1,837.82	3,245.72	-6,090.44	34.77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补流	否	25,000.00	24,568.83	24,568.83	–	24,833.16	264.33	1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99,000.00	97,292.58	97,292.58	17,392.90	92,162.24	-5,130.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基地（一期）厂房的购买、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及运营及技术中心（四期）的建设，截至2025年5月，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对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效益核算，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2025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2025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6年1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受工程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数字化运营中心基建完工时间晚于预期，同时受 AI 算力需求激增驱动，存储等算力基础设施市场供应目前偏紧，硬件采购交付周期有所延长，项目开发测试时间也相应拉长，综合影响导致本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7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828.0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49.8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